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五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作为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上海底特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

“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胡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其余人员：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胡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其余人员：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合计		100%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

“（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2	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9,405,054.30 元，剔除税后股份支付费用 1,934,634.187 元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1,339,688.487 元，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指标，触发第二个限售期的回购注销条件。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业绩未达标）情形的，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此，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回购注销26名激励对象（已扣除2名离职员工及1名去世员工）所对应的第二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535,0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底特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取得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

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405,054.30元（剔除1,934,634.187元（税后）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21,339,688.487元），低于上述考核目标，故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当期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核查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405,054.30元（剔除1,934,634.187元（税后）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21,339,688.487元），未达到激励计划2024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将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实施细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底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挂牌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1、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不低于1元。

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共发生一次派息，基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643,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6-0.15=4.11元/股。

2、回购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

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约定：“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约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数据，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405,054.30元（剔除1,934,634.187元（税后）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21,339,688.487元）低于3500万元，业绩考核指标没有达成，故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应当对剩余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拟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 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震	董事、董事长	500,000	500,000	15.2439%
2	朱晓秋	董事	81,000	0	2.4695%
3	卢强	董事	50,000	0	1.5244%
4	薛瑜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0	1.2195%
5	屠玮林	财务总监	25,000	0	0.76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96,000	500,000	21.2195%
二、核心员工					
6	刘彦杰	核心员工	40,000	0	1.2195%
7	赵从云	核心员工	67,500	0	2.0579%
8	赵清成	核心员工	5,000	0	0.1524%
9	贾培良	核心员工	50,000	0	1.5244%
10	曹成	核心员工	75,000	0	2.2866%
11	宋鹏	核心员工	75,000	0	2.2866%

12	张燕芳	核心员工	10,000	0	0.3049%
13	张丽华	核心员工	10,000	0	0.3049%
14	段松年	核心员工	10,000	0	0.3049%
15	李占雨	核心员工	10,000	0	0.3049%
16	于义	核心员工	35,000	0	1.0671%
17	谭劲松	核心员工	90,000	0	2.7439%
18	顾建丰	核心员工	42,500	0	1.2957%
19	叶冬艳	核心员工	10,000	0	0.3049%
20	石栋	核心员工	10,000	0	0.3049%
21	富海丽	核心员工	22,500	0	0.6860%
22	江华	核心员工	105,000	0	3.2012%
23	熊裕军	核心员工	15,000	0	0.4573%
24	刘卫兵	核心员工	14,000	0	0.4268%
25	张进	核心员工	40,000	0	1.2195%
26	代嵩	核心员工	102,500	0	3.1250%
核心员工小计			839,000	0	25.5793%
合计			1,535,000	500,000	46.7988%

3、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根据公司已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34,690,818.16元，净资产为282,356,014.32元，货币资金为63,128,120.97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6,308,850元，回购资金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比例为1.1799%，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2344%，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9937%。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底特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4.11元/股，该价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定向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对回购价格的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均已签署《回购确认书》，回购对象同意公司按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上海底特本次申请定向股份回购的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已发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挂牌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先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 1、上海底特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2、上海底特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上海底特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上海底特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5、上海底特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